

附件1

2018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（市级政府版）

一级指标	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	30%	(一)主动公开	70%	决策预公开	15%	提供意见的渠道、意见的汇总及采纳	30%	是否公开收集意见的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、邮寄地址等;对收集到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;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,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。	100%	政府网站
				政策性文件公开	10%	文件有效性	50%	是否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的废止、失效等情况,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。	100%	政府网站
						文件内容公开	50%	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,是否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。	100%	政府网站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 30%	(一)主动公开 70%	提案、建议公开	同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本级政府办理的全国、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	对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国计民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否公开答复全文；未公开办理情况的，是否说明理由。	对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国计民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否公开答复全文；未公开办理情况的，是否说明理由。	100%	政府网站
		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双公示”	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公开	是否公开了本级政府办理的全国、省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、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。	50%	政府网站
					是否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	20%	政府网站
					是否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等。	20%	政府网站
					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陕西)、信用中国(陕西)“双随机抽查结果公开专栏”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。	20%	政府网站
					是否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(陕西)、“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”公示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。	40%	政府网站
					是否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预算公开统一平台(专栏)集中公开政府预算、部门预算、‘三公’经费。	40%	政府网站
					是否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；平台(专栏)设置是否醒目并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。	25%	政府网站
		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0%	财政信息公开	是否全面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，明确名称、设立依据和收费标准。	30%	政府网站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 30%	(一)主动公开 70%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开	重大建设项目批 准和实施领域信 息公开 40%	公共资源配置领 域信息公开 25%	批准服务信息、批准结果信息、招标 投标信息、征收土地信息、重大设计 变更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 监督信息、资金管理信息、竣工等有 关信息的公开情况。	100% 政府网站	
	(二)依申请公开 30%	申请渠道 开	社会公益事业建 设领域信息公开 25%	住房保障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矿业 权出让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、 PPP项目、卫生、医疗、药品及医用耗 材采购等领域的公开情况。 25%	脱贫攻坚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、教 育、基本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灾害 事故救援、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的相 关信息的公开情况。	100% 政府网站	
		答复情况 开	栏目设置 20%	流程规范化 30%	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。 是否建立健全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流 程。	40% 政府网站	
			申请渠道多样 化、有效性 30%	申请渠道多样化 30%	是否开设网络、信函及现场申请渠 道。 申请渠道是否畅通。	30% 政府网站、材 料报送 50% 政府网站、日 常采样	
			答复时限 40%	答复时限 20%	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。	100% 政府网站、日 常采样	
					是否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答复。 是否有规范的答复模式，答复是否 加盖公章。	50% 政府网站、日 常采样	
					25% 是否向申请人明示救济途径。	50% 政府网站、日 常采样	
					100% 政府网站、日 常采样		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 30%	(二)依申请公开 30%	答复情况 40%	答复内容规范化 30%	属于公开范围的,是否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告知获取途径。 不属于公开范围的,是否告知不公开理由和依据。 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,是否告知公开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。	25%	政府网站、日常采样	
					25%	政府网站、日常采样	
					25%	政府网站、日常采样	
	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 40%	解读内容 40%	原文链接 50%	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情形;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。	25%	政府网站、日常采样	
					100%	政府网站、材料报送	
					100%	政府网站	
二、解读参与 10%	(三)政策解读 40%	解读形式 40%	形象化、通俗化解读 50%	解读内容是否完整(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标准、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)。	100%	政府网站	
					100%	政府网站	
					100%	政府网站	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二、解读回应参与 10%	(四)舆情应对 30%	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	舆情回应责任制 80%	舆情回应责任制 20%	是否建立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制。 涉及本地经济社会的重大政务舆情是否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有效回应。	100%	材料报送
			重大政务舆情回应 应	30%	是否做好民生方面(就学就医、住房保障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养老服务等)的热点舆情回应。是否讲清楚问题成因、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,更好引导社会预期。	100%	政府网站、材料报送
			回应时效 应	20%	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,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、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;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。	100%	政府网站
			回应渠道 道	20%	回应渠道多样化 100% 是否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纸质媒体等平台全面回应(至少两种)。	100%	政府网站、材料报送
				栏目开设 30%	是否开设咨询类栏目。 功能是否可用。	50%	政府网站
				回复情况 30%	是否做到咨询类留言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,情况复杂的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。	50%	政府网站、日常采样
				满意度评价 30%	留言回复是否具体、详细、有针对性。 是否设置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,功能是否可用。	50%	政府网站、日常采样
						100%	政府网站、日常采样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二、解 读回 应参 与	10%	(五)公 众参与	调查征集类	30%	栏目开设 调查统计	50% 50%	是否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。 功能是否可用。 是否围绕重大事件、业务工作开展了调查活动。 是否提供调查统计分析结果。	50% 50% 50% 50%	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、日常采样 政府网站、材料报送 政府网站
			开展“两进”活动	40%	“邀请公民代表走进政府” “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” 活动	50% 50%	是否举办“邀请公民代表走进政府” 活动(举办次数、参加人数、承办区县比例等)。 是否举办“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” 活动(举办次数、参加人数、承办区县比例等)。	100%	政府网站、材料报送
			事项规范化管理	50%	使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管理系统	50%	根据具体办理条件的不同进行拆分,实现省市县三级“同一件事、同一名称、同一标准、同一流程”。	100%	政府网站
三、政 务服 务	30%	(六)事 项管 理	事项清单	30%	办事指南标准化	50%	按照中省相关要求,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统一完备、内容规范,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,提供明晰的样表,属于兜底性质的“其他材料”逐一加以明确。	100%	政府网站
					一网通办	50%	制定发布本级政府及所辖县(区)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%。	100%	材料报送、政府网站
					最多跑一次	50%	制定发布本级政府及所辖县(区)政府“最多跑一次”清单,市县各级不超过30个高频事项。	100%	政府网站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三、政务服务30%	(七)网上服务30%	统一入口	20%	网上办事服务统 一入口	各市(区)政务服务网(互联网政务服务平 台)与省政务服务网风格一致,并作为子网站嵌入本级政府门户网 站,形成统一服务入口。	100%	政府网站
				政务服务网联通情 况	2018年10月底前,各设区市按照全省统 一标准建设市级政务服务网,整合共享市级部 门、县区级政务服务网,实现无缝对接和数据共 享。12月底前与省政务服务网建系统,12月底前与省政 务服务网实现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情况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 管单位考核
		整合数据	30%	单点登录	各设区市所辖县(区、市)政府应 用市级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服务,发 布服务信息,形成全省政务服务“一 张网”的情况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 管单位考核
	举报投诉	统一身份认证	30%	网上办事服务举 报投诉	按照中省有关标准建设,各市级政 务服务网供市县两级使用,应用省 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系统,实现“一 次认证,全网通行”的情况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 管单位考核
					政务服务网提供咨询互动功能,渠 道畅通。	50%	政府网站
					本级政府及所辖县(区)政府在中 国政府网“政务服务举报投诉平台”信 箱(luyuan.www.gov.cn/zwfwjbs/)被 举报投诉及办理情况。	50%	主管单位考 核
	(八)政务服务中心	30%	事项进驻	100%事项进驻率	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 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%,50%以上政 务服务事项实现“一窗”分类受理的情况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 管单位考核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三、政务服务 30%	(八) 政务服务中心 30%	标准化建设 30%	形象标识 20%	县级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名称统一为“xx(市、县)政务服务大厅”，名称统一为“xxxx(乡、镇、街道办事处)便民服务站”和“xxx(村、社区)便民服务点”，部门设立的服务大厅名称统一为“xx(市、县)政务服务分中心”。	县级及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名称统一为“xx(市、县)政务服务大厅”，名称统一为“xxxx(乡、镇、街道办事处)便民服务站”和“xxx(村、社区)便民服务点”，部门设立的服务大厅名称统一为“xx(市、县)政务服务分中心”。	50 %	材料报送
				2018年底前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用统一标识的情况。	2018年底前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用统一标识的情况。	50 %	材料报送
				各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咨询引导、受理办理、自助服务、休息等候、投诉受理等多项功能区域情况。	各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咨询引导、受理办理、自助服务、休息等候、投诉受理等多项功能区域情况。	40 %	材料报送
				配齐配全大厅内各类工作设备情况，如高拍仪、身份证读卡器、条码扫描器、扫描仪等。	配齐配全大厅内各类工作设备情况，如高拍仪、身份证读卡器、条码扫描器、扫描仪等。	30 %	材料报送
			50% 大厅布局	大厅便民设施配备情况，如复印机、饮水机、自助服务机等，政务服务大厅与相关服务企业合作，开展邮政速递、水电气暖缴费、公共交通卡充值办理、保险结算等各项便民业务情况。	大厅便民设施配备情况，如复印机、饮水机、自助服务机等，政务服务大厅与相关服务企业合作，开展邮政速递、水电气暖缴费、公共交通卡充值办理、保险结算等各项便民业务情况。	30 %	材料报送
				按照中省相关要求与标准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制度的情况，包括事项基本信息、办理信息、监督投诉信息等。	按照中省相关要求与标准，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制度的情况，包括事项基本信息、办理信息、监督投诉信息等。	40 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各政务服务大厅严格落实受理工单、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、投诉受理等工作制度的情况。	各政务服务大厅严格落实受理工单、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、投诉受理等工作制度的情况。	30 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二、政务服务	(八)政务服务	30%	标准化建设	制度建设	建立全程留痕、过往可溯、进度可查的办事记录和督查机制,确保全省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、结果信息即时可查。	3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5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5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(九)政务服务热线	30%	10% 政务热线电话	队伍建设	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人员管理情况,包括根据政务服务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工作人员情况,人员岗位工作标准、上岗和培训教育、转岗调配、顶岗补位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。	3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5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5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四、平台建设	(十)政府网站	70%	常态化监管	建设情况	建设“12345”服务热线平台,实行统一受理、统一反馈、统一督办、统一监管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四、平台建设	10% 平台建设	10%		运行情况	“12345”服务热线畅通可用,定期公布政务服务热线处理反馈情况。	50%	日常采样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70%	日常采样、主管单位考核
四、平台建设	10% 平台建设	10%		常态化监测工作	各设区市每季度自身开展常态化监测工作情况。	60%	日常采样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30%	日常采样、主管单位考核
四、平台建设	10% 平台建设	10%		纠错平台问题曝光情况	各设区市及所辖政府网站在中国政府网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被曝光的问题数量、及时办结率情况。	30%	日常采样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100%	日常采样、主管单位考核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四、平台建设	10%	(十) 政府网站	常态化监管	30%	网站可用性	10%	政府网站链接能够正常访问情况。 (包括图片、附件等)。	30%	政府网站能够正常访问情况。	40%	政府网站
						10%	政府网站存在(严重)错别字、虚假或伪造内容以及反动、暴力、色情内容等情况。	30%	政府网站链接能够正常访问情况。 (包括图片、附件等)。	30%	政府网站
						10%	是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、信息发布、协调联动、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等保障机制；是否建立专人负责制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、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、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、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、搜索功能的优化创新等情况；是否加强审核制度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，确保网站内容准确、服务实用好用。	100%	是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更新、信息发布、协调联动、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等保障机制；是否建立专人负责制，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网站内容的及时发布更新、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、信息服务的整合加工、互动诉求的响应处理、搜索功能的优化创新等情况；是否加强审核制度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，确保网站内容准确、服务实用好用。	100%	材料报送、政府网站
						30%	各级政府及所辖单位是否及时响应中省重大信息的转载报道，如“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”等。	50%	各级政府及所辖单位是否及时响应中省重大信息的转载报道，如“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”等。	50%	政府网站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10%	首页显著位置是否集中、及时转载国务院信息、中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。	30%	首页显著位置是否集中、及时转载国务院信息、中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。	30%	政府网站
						10%	专项工作结束时，相关专题是否从首页显著位置撤下并标注归档标识，集中保留至专题区，便于公众查看使用。	20%	专项工作结束时，相关专题是否从首页显著位置撤下并标注归档标识，集中保留至专题区，便于公众查看使用。	20%	政府网站
						50%	是否按照中省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，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内容。	100%	是否按照中省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要求，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内容。	100%	政府网站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四、平台建设 10% (十) 政府网站 70%	网站建设管理 30%	站内搜索 10%	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、多样化方式的全网站搜索功能入口; 使用搜索功能, 是否成功获得相应检索信息; 检索结果是否按照一定规律呈现, 实现关键字突显。	政府网站 100%			
		站点地图 5%	首页底部功能区是否提供站点地图, 功能易用, 导航准确; 网站地图栏目架构与网站现有栏目架构是否保持一致, 站点地图是否呈现完整的网站栏目框架结构。	政府网站 80%			
	浏览器兼容性 5%	提供的站外导航链接是否准确。	采用多种浏览器, 网站是否能够正常访问、正常显示, 网站页面、功能实时可用; 页面是否保持整齐不变形, 不出现文字错行、表格错位、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況。	政府网站 100%			
		无障碍服务 5%	是否围绕残疾人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的需求, 提供无障碍服务功能或平台, 且功能实时可用。	政府网站 100%			
		多语言版本 5%	是否根据用户群体特点和需求, 提供多语言服务。	政府网站 100%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四、平台建设 10% (十) 政府网站 70%	网站开办整合要求 20% 网站标识规范情况 50%			网站开办整合要求 30%	政府网站需要开设、整合、变更备案的，是否履行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中明确的报批程序。	政府网站需要开设、整合、变更备案的，是否履行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中明确的报批程序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政府网站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，网站名称规范。	政府网站是否以机构名称命名，在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全称，网站名称规范。	10%	政府网站	
				政府网站是否使用以.gov.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；部门网站是否使用本级政府下级域名。	政府网站是否使用以.gov.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；部门网站是否使用本级政府下级域名。	20%	材料报送、政府网站	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四、平台建设 10% (十) 政府网站 70%	网站开办整合 20%	网站内容展示情况 20%	政府网站集约化 工作制度 10%	是否采用省市两级平台模式，分级 建设，全省数据统一管理；市级部门 和县级门户网站纳入市级集约化平 台情况。 50%	网站内容是否清晰展示发布时间， 时间格式为 YYYY MM DD HH : MM；文章页是否标明信息来 源，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。 网站页面内容是否便于复制、保存 和打印。	40%	政府网站
						30%	政府网站
						30%	政府网站
	支撑保障 10%	网站安全保障 40%	政府网站用户信 息保护制度 推进互联网协议 第六版(IPv6) 20%	是否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做 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。 网站是否存在高危漏洞(如 SQL 注 入漏洞、XSS 漏洞、网站组件漏洞、 安全配置漏洞等)，造成重大影响的 情况。 40%	是否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安全保 护制度，确保用户信息安全。 是否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 第六版(IPv6)，新建政府网站要全 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。	50%	材料报送、主 管单位考核
						100%	日常采样、政 府网站
						100%	材料报送、主 管单位考核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四、平台建设 10% (十一) 两微一端 20%	管理制度 政务微博 25%	管理制度 政务微博 25%	“两微一端”建设 制度	30%	是否按照“谁开设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内容审查把关，是否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，信息发布失当、造成不良影响的是否及时整改。	50%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“两微一端”管理 情况	50%	对本级政府及所辖下级单位维护能力差、关注用户少的“两微一端”关停整合情况。	50%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渠道建设	30%	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设置本级政府政务服务微博，且链接有效。	30%	100%	政府网站
	政务微信 25%	政务微信 25%	内容更新	40%	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，所开通政务微博内容是否即时更新；是否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信息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相关信息。	40%	100%	政府网站
			微博矩阵	30%	网站首页是否集中提供本级政府所辖下级单位政务微博链接，内容是否更新及时。	30%	100%	材料报送、政府网站
			渠道建设	30%	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设置本级政府政务服务微信，且功能可用。	30%	100%	政府网站
			内容更新	40%	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，所开通政务微信内容是否即时更新；是否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信息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相关信息。	40%	100%	政府网站
			微信矩阵	30%	网站首页是否集中提供本级政府所辖下级单位政务微信链接，内容是否更新及时。	30%	100%	材料报送、政府网站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	(十一)两微一端	20%	移动客户端	20%	渠道建设	50%	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提供本级政府移动端客户端,且实时可用。	100%	政府网站
四、平台建设10%	(十二)政策吹风会(在线访谈)	5%	政策吹风会(在线访谈)落实情况	100%	政策吹风会(在线访谈)工作制度	50%	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,所开通移动客户端内容是否即时更新,是否发布政务信息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相关信息。	100%	政府网站
	(十三)政府公报	5%	管理制度	40%	政府公报管理制度	100%	是否落实信息发布会主体责任责任(在线访谈)建立健全政策例行吹风会(在线访谈)制度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建设情况	60%	政府公报(纸质版)赠阅情况	50%	对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吹风会(在线访谈)参与情况,视频、图解、专题信息等内容的保障情况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	是否完善部门为本级政府公报提供文件的工作机制;是否推进行政机关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		各级政府是否向国家档案馆、公共图书馆、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,以及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、村(居)委会等基层单位赠阅政府公报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四、平台建设 10%	(十三) 政府公报	5%	建设情况	60%	政府公报(电子版)建设情况	50%	各设区市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情况,包括是否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,并向公众开放、提供文件检索功能,并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;是否完善数据库建设和标准规范,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,推动数据交换整合,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,是否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,确保数据完整、准确;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,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。	5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五、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0%	(十四)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20%	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100%	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情况	30%	是否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,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,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,实现电子版阅读界面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。	50%	政府网站、材料报送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(十五)政府信息公开审查	20%	审查制度	50%			是否建立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(十六)主动公开基本目录	20%	负面影响	50%			是否出现因审查不细、不严造成负面影响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(十七)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展建设	20%	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	100%			是否督促本地区相关部门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。	100%	材料报送、政府网站
(十八)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	20%	督促试点单位做好试点工作	100%			是否督促各试点单位开展好试点工作，形成工作经验，通过验收考核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六、组织保障 10%	(十九)队伍建设 20%	分管领导	50%		是否公开政务公开分管领导(各市县级政府领导分管，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)。	100%	政府网站	100%	政府网站
		工作机构	50%		是否有明确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。	100%	材料报送	100%	材料报送
	(二十)业务培训 20%	培训计划	50%		是否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；是否将政务公开培训列入本年度公务员培训科目。	100%	材料报送	100%	材料报送
		组织参加培训	50%		是否组织、参加政务公开相关业务培训。	100%	材料报送	100%	材料报送
		纳入财政预算	50%		是否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、运行维护以及其他平台建设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	100%	材料报送	100%	材料报送
	(二十一)经费保障 20%	经费落实	50%		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方面的人員培训、会议组织、信息采编等经费落实情况。	100%	材料报送	100%	材料报送

一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二级指标权重	三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四级指标权重	评估点权重	采样方式
六、组织保障10%	(二) 目标责任考核20%	(二) 目标责任考核20%	纳入考核	70%	是否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。	100%	材料报送
			分值权重	30%	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所占比重不低于4%。	100%	材料报送
					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					政务服务日常工作落实情况。	100%	材料报送、主管单位考核

注：开展评估时将从各地市随机抽取三个区县、三个市级部门进行评估，地市最终得分=地市政府得分(80%)+区县政府得分(10%)+市级部门得分(10%)。